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了提升自律监管的透明、规范、高效和便利，进一步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管理决定听证程序实施，本所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听证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9修订实施的《听证细则》，在本所作出纪律处分、退市决定过程中，切实发挥了核查事实、规范程序以及保障权益作用。近年来，交易所自律监管理念、机制和程序不断完善。为提升自律监管效率，切实保障监管对象权益，听证程序有必要进一步优化。本所为应对疫情影响及时推出听证便利化措施，有必要予以制度化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包括：**一是新增不重复组织听证的情形。**为提升自律监管实施效率，结合听证程序实施情况，就同类违规事实已经举行听证、有关法律文书作出过程中已经听证等情形明确不重复组织听证。**二是听证事项范围与退市新规保持衔接。**根据现行股票上市规则对退市听证事项作出对照修改，上市公司可按退市新规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程序中申请听证。**三是引入听证便民措施。**明确听证会议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等远程方式举行，听证相关材料可以通过邮寄、电子等方式提交。

特此说明。